

项目编号： SCXSJSHBKJY  
XGS14680-0001

第1页，共5页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锡环检字（2024）第 1010301 号

项目名称： 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废气年度监测

项目地址： 巴中市巴州区光辉乡哨台村六社

委托单位： 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iChuan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报告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 3、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A 幢第四层

实验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A 幢第四层

联系电话：028-65589488

监督投诉电话：028-65589488



受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对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光辉乡哨台村六社的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废气年度监测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

## 1、检测内容

检测相关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区外北侧 2# 项目区外西南侧 3# 项目区外南侧 4# 项目区外东南侧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	1	3

## 2、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2。

表 2 采样方法依据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ZR-3922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94 XSJS-057-99 XSJS-057-10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ZR-3923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109

## 3、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3。

表 3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6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XSJS-018-02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直接比色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0.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WWK-3 清洁空气 制备器（嗅辨专用）	XSJS-086	/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93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XSJS-101-02	$0.2 \times 10^{-3} \text{mg/m}^3$

#### 4、执行标准

本次检测项目相关执行标准信息见表 4。

表 4 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5、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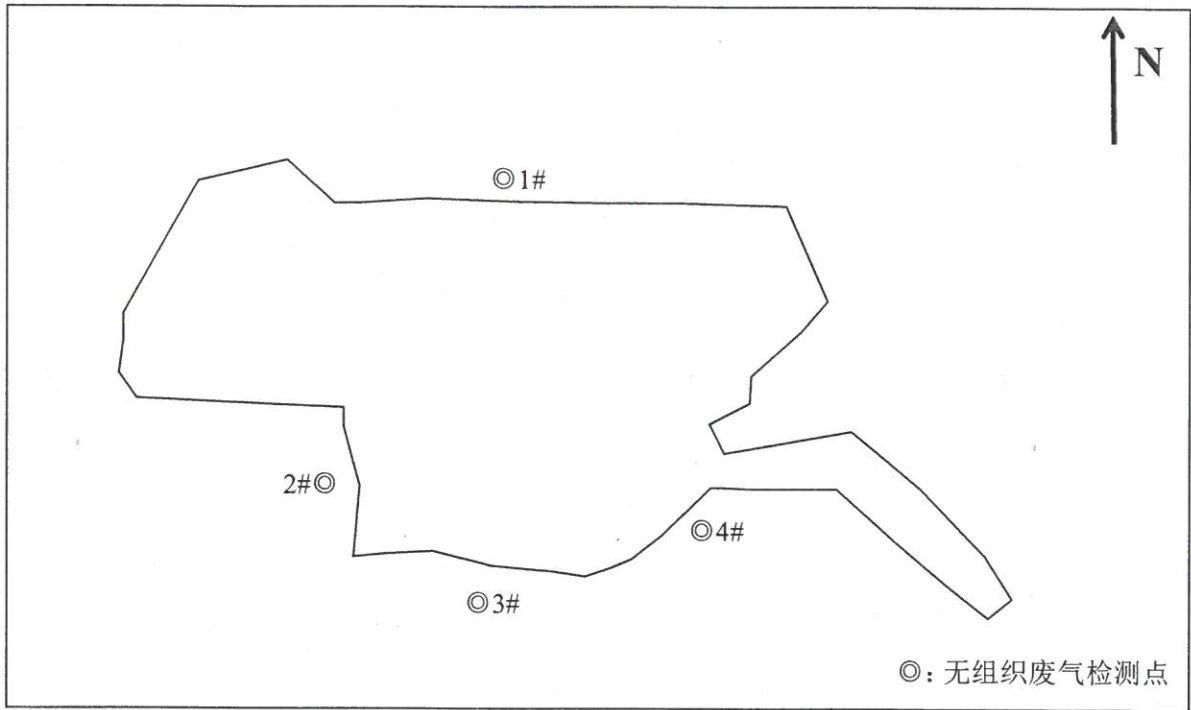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项目区外北侧	10月21日	氨 ( $\text{mg/m}^3$ )	0.03	0.04	0.02	1.5
2# 项目区外西南侧			0.04	0.05	0.05	
3# 项目区外南侧			0.05	0.06	0.05	
4# 项目区外东南侧			0.06	0.05	0.06	
1# 项目区外北侧		硫化氢 ( $\text{mg/m}^3$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2# 项目区外西南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项目区外南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项目区外东南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项目区外北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 项目区外西南侧			<10	<10	<10	
3# 项目区外南侧			<10	<10	<10	
4# 项目区外东南侧			<10	<10	<10	
1# 项目区外北侧		甲硫醇 ( $\text{mg/m}^3$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7
2# 项目区外西南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项目区外南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项目区外东南侧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评价结论：

在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中，各项目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6、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5  
3

编制：黄希振 审核：黄茹 签发：肖文 日期：2024.10.10